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13.7.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 1080322005 號函，修正「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設置年度常任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惟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 1/3(含)以上，家長會代表應占全體 1/5(含)以上：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由校長指定)
 -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2 人。(其中一人為特教師)
 - 3.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會長指定或家長會自行遴選)
 -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 5. 學生(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必要時得增加人數。第四款及第五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其遴選方式由申評會定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或由委員互推選 1 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五、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未提出書面且拒絕錄音者申訴不予成立。
-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以下文字：「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三)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5 日至 10 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七、評議程序：

-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 3 日內核定。
-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 1 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 (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 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輔導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